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撤銷及廢止登記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收件	民眾前來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。	無	隨到隨辦
2.1 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	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。	無	
2.2 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	資料不完全，承辦人員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。	無	
3. 查對戶籍資料	查對戶籍資料是否正確。	無	
4.1 檢核是否超過30天	檢核其申請期限是否逾期。	無	
4.2 填寫裁處書(罰鍰)	如申請時間逾期，便填寫裁處書(罰鍰)。	無	
5. 教育程度查記	查核申請人的教育程度。	無	
6. 辦理登記	如審核沒問題，為申請人辦理登記。	無	
7. 換發簿證	換發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	無	
8.1 審核登記資料	審核申請人的登記資料是否有誤。	無	
8.2 更正錯誤資料	如資料有錯誤的地方予以更正。	無	
9. 通報及歸檔	戶籍資料登載，申請人核對確認簽章後存檔，撤銷及廢止登記作業完成。	無	